



主讲老师：龚丽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深度精讲



第六章

公司法律制度



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

第一节 公司概述

第二节 公司设立

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

第五节 国家出资公司

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、会计

第七节 公司重大变更

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



第一节 公司概况



【考点1】公司的概述★

（一）概念

1.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

（1）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，法律地位独立于股东、管理人员和员工。

（2）公司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，可以与他人签订合同，可以起诉和应诉。

（3）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2. 公司具有营利性

营利性是指一个组织以实现利润并将利润分配给成员为存在目的。



【考点1】公司的概述★

3. 公司成员即股东原则上承担有限责任

股东对公司的义务或责任，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或者股款，除此之外，股东通常没有义务清偿公司的债务。

公司的债务风险不会由股东承担，股东自身的债务风险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。



【考点1】公司的概述★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下列关于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关系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
- B.在有限责任制度下，股东个人的财富状况与公司的风险存在直接关联
- C.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，应对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
- D.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主体资格，有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



【考点1】公司的概述★

答案：D

解析：本题考查公司法人资格与股东有限责任。选项A错误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

选项B错误，在有限责任制度下，股东个人的财富状况与公司的风险没有直接关联。

选项C错误，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，须在一定条件下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。



【考点1】公司的概述★

（二）公司的类型

1.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

（1）在股东人数上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不得超过50人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无上限，这意味着有限责任公司难以向公众筹集资本；

（2）在股权或股份流动性上，《公司法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受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制约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通常无此限制，转让相对便捷、自由；

（3）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有限责任公司不可。



【考点1】公司的概述★

2.本公司与分公司【2026年新增】

分公司是本公司的分支机构。分公司没有自己的股东会、董事会等机构，只有本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。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公司的本公司承担。设立分公司的本公司，须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分公司具有经营资格，可以自己名义订立合同。分公司还可以自己名义参加民事诉讼。

3.母公司与子公司【2026年新增】

子公司：《公司法》允许公司设立子公司，母、子公司互为独立法人，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

【考点1】公司的概述★

【总结】子公司VS分公司

项目	子公司	分公司
是否具有法人资格	√	×
能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	√	√
民事责任由谁承担	自己承担	总公司承担